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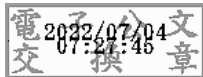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4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1006487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64873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04



1110004509